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三届会议

2004年5月10日至21日，纽约

## 土著妇女问题高级别小组和对话

### 主席的总结

#### 一. 引言

1. 小组成员的组成包括常设论坛负责性别问题的副主席 Njuma Ekundanayo、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Kyung-wha Kang、委内瑞拉国民议会第二副议长 Noeli Pocatererra 和土著妇女核心小组前主席 Stella Tamang。小组会议由论坛主席 Ole-Henrik Magga 主持，他还发了言。在小组成员做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常设论坛听取了各区域土著妇女为筹备论坛第三届会议而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报告。同论坛成员以及来自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土著民族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举行了对话。

#### 二. 土著妇女问题的背景介绍

2. 目前全世界共有 1 亿 5000 多万名土著妇女，由于她们在本国处于社会边缘化地位和受到歧视，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往往忽视她们的存在。但是，得到国际重大倡议支助的人权、环境和妇女运动正在开始将注意力集中于土著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特殊需要和关注。

3. 土著妇女虽然相互之间的文化差异很大，所处区域不同，当前都面临同样的挑战，例如政治冲突造成的社会混乱，环境退化和公共资源缺乏造成的迁徙、贫穷和发展不足以及她们在本国内的文化差异和少数人地位造成的社会边缘化。

4. 尽管各地情况具体而不尽相同，但是更广泛的统一主题和关心的问题已经产生，它们源于殖民主义、全球化和民族主义的共同经历。土著妇女在争取文化生



存的斗争中团结起来，现在她们已被列为国际社会议程中的一个“新产生的关键问题”。她们正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当地各级自我组织起来，积极作出回应。

### 三. 挑战

5. 虽然国际机构已发起除贫的重大运动，但是世界各地很多土著社区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却在恶化。经济全球化推动了自然资源和仅能维持生存的粮食安全的不断恶化，促成土著妇女向城市中心移徙，她们在那里不再得到传统法律的保护，特别易成为强迫劳工、被贩卖和卖淫。

6. 此外，特别是非洲和亚洲不断扩大的区域冲突，加速了军事化，使土著妇女的人权受到公然侵犯。这些新的令人不安的趋势，使世界很多地区的土著社区本来就长期存在的缺医少药、教育不足和不能持续产生收入的现象更加严重。但是，土著妇女团体已开始公开反对她们认为的政府与多国企业之间的相互勾结。她们认为经济自由化、放松管制和私营化等一连串全球进程严重危害了她们已经只能维持的生计和长期生存。

### 四. 政策建议

7. 由于这些全球进程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对土著妇女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如果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相应的法律、政策、预算和方案。小组成员讨论的一些问题包括：

(a) 在国际一级：

(一)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土著妇女问题纳入主流，对制定有效战略和在决策结构中增加土著妇女人数至关重要；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构充分注意土著妇女问题；

(二) 分类数据：为了有效处理土著妇女面临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必须解决缺少分类数据和相关数据的问题；

(三) 加强文化敏感性和地方参与，在方案的设计和执行中考虑特定文化因素；

(四) 加强土著妇女对决策和治理的参与；

(五) 重点突出土著妇女的移徙问题，包括对人权的侵犯、贩卖和强迫劳工及其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传播所产生的影响；

(b) 在国家一级：

(一) 论坛回顾并重申：

- a. 《德班宣言》第 18 段请各国代表土著妇女和女童并与其协调，采取各项公共政策和推动各项方案，以便促进她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消除她们因性别和种族原因而处于的不利地位；处理她们在教育、身心健康、经济生活、遭受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方面深受影响的紧急问题；消除土著妇女和女童因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等多重原因而备受歧视的状况；
- b. 《德班宣言》第 50 段敦请各国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的行动方案中，考虑到尤其是土著妇女、非洲妇女、亚洲妇女、非裔妇女、亚裔妇女、移徙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妇女承受着这种歧视的重负，确保她们获得与男子同等的生产资源，作为促进她们参与各自社区的经济和生产发展的一个手段；

(二) 为了应付我们社区内日益严重的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土著民族正在寻求我们自己的解决办法。世界很多地区的土著社区组织建立了男子和男童方案，帮助妇女组织的工作。这些被认为是良好做法的方案包括土著男子反暴力项目；消除家庭暴力的男子团体和合作社；为男童设立的促进文化教育和价值的青年方案；同侪咨询方案、信息活动和培训方案。必须宣传和推动这种良好做法。首先必须提供资源。

(三) 终止基于性别、种族/族裔、社会等级和文化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实施现有的人权公约，致力于保护土著妇女，不使其人权受到侵犯和违反；

(四) 制定和实施与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法律；

(五) 保护祖先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免受多国公司的商业性开发；

(六) 保护土著妇女的无形财产和文化知识，确保她们的文化表述和宗教信仰权利；

(七) 确保土著妇女享有符合其文化的保健（及尊重她们的生殖健康权利）、教育和培训；

(八) 向妇女企业提供财政资助，创造可持续的就业机会；

(c) 在社区一级：

(一) 加强土著妇女对地方权力和决策结构的参与；

(二) 承认和谋求土著男子和男童的重大支助，以实现两性平等；

- (三) 支持土著基层组织和外展组织；
- (四) 实现行政和公共部门事务的进一步权力下放，以确保充分获得这些服务；
- (五) 承认和保护土著妇女在其社区发挥的社会促进作用及她们的专门传统知识；
- (六)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是男子针对他们所认识的妇女而采取的，探讨如何让男子在男子中间传授如何管理/控制愤怒/沮丧情绪；更加侧重于防范犯罪行为人；
- (七) 制定让男子和男童参与的沟通战略；
- (八) 重视学校和工作场所以强凌弱的问题，努力灌输令人尊敬的态度，特别是减少对女童/妇女和被认为是同性恋男子的骚扰；
- (九) 确保同工同酬、决策职位和对护理者的支助等妇女平等共同目标不被忽视，因为妇女在公民和政治生活的这些领域和其他很多领域尚未实现平等。

---